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 座 12 层

电话: 0755-23993388 传真: 0755-86186205 邮编: 518057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15深爱01”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C0004 号

致：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深爱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定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贵公司“15 深爱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召集。贵公司和华融证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深爱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鉴于“15 深爱 01”是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已废止）下核准的公司债券，根据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需要在受托管理协议中增加以下内容：“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因此，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提出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一个临时议案。贵公司和华融证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事项刊登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5 深爱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及权利、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 在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南湾工业区 7 栋 2 楼爱施德大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华融证券委派代表担任主席并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与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3 名，所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2,800,000 张，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合计 2.8 亿元，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 1/3。

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华融证券委派的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的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委托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为一表决权）。经查验贵公司提供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项议案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8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2. 《关于修改受托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2,8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根据《会议规则》，上述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15 深爱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15 深爱 01”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_____

熊 洁_____

李 霞_____

年 月 日